

近代中國研究中的「市民社會」 ——方法及限度

• 楊念群

一 眇說紛紜的中國式「公共領域」

西方漢學界比較普遍地採用「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概念作為分析中國近代社會的工具，這大致受兩大因素的影響：其一是1989年波及全球的社會主義危機所導致的理論話語的變遷。西方學者的核心論域聚焦於「國家—社會」二元結構的對抗性互動方面，他們以波蘭團結工會為個案，認為東歐政權的崩毀速率首先取決於「市民社會」的蘊育成形，直至它足以達成與國家權威相抗衡的社會力量。這一層面的研究均以一種政治意識形態話語作為潛在背景資源，本文於此不擬深論。其二是具體落實到近代中國研究領域，一些敏銳的學者受德國社會學家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的影響，比較注重對晚清與民國初年精英與民眾政治化過程的研討，這預示着西方漢學界學術話語正經歷着又一次深刻的轉型。

早在70年代末，美國漢學界在經歷了由「西方衝擊—中國回應說」、「傳統—近代」二分模式向「中國中心觀」的轉換過程中，已開始關注對中國近代歷史發展之本土要素分化組合的再認識，但是尚沒有尋求到一個足以和以往理論相抗衡、用以描述中國本土情境中的「內部取向」的可靠範式。即使是「中國中心觀」的系統闡述者如柯文(Paul A. Cohen)教授在自己的著作中，也只是通過構築一個「沿海—內地」的簡略框架來驗證「內部取向」的合理性①。與此同時，不少學者已模糊地認識到，一個更為規範性的社會學理論——「市民社會」範疇似可作為研究變化着的社會空間概念、精英與世俗文化之關係等等問題的有力工具，特別是對於深化「中國中心觀」的本土認知取向有極為特殊的意義。然而在80年代末以前，大多數西方歷史學家尚只是受到介紹哈貝馬斯「市民社會」理論第二手材料的影響，直到1989年，伯格(Thomas Burger)把哈貝馬斯的名著《公共領域的結構轉換》(*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譯成英文，才標誌着「市民社會」概念正式進入英語世界的中國近代史研究視野②。

西方漢學界普遍採用「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概念來分析中國近代社會，這大致受兩大因素的影響：其一是1989年波及全球的社會主義危機所導致的理論話語的變遷；其二是受德國社會學家哈貝馬斯的影響。

美國漢學界第一本運用「市民社會」理論研究近代中國的專著是蕭邦齊(R. Keith Schoppa)撰寫的《中國精英與政治變遷——二十世紀早期的浙江省》(*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一書。蕭邦齊認為，二十世紀初期地方精英對國家政權的滲透反映在對一些公共事物的廣泛參與上。伴隨此過程，存在一個從官方向私人責任轉移的世俗趨向。蕭邦齊以「政治發展」一詞概述這種變遷，所謂「政治發展」產生於社會系統中，這個系統是作為一個如個人、團體、制度、地方政治單位的組合方式被限定的，發展的水平可歸結為一個系統各個部分的相互依存和複雜關係。最簡單地說，政治發展的過程就是從初級的政治結構現象向組合複雜的政治結構現象轉化的過程。圍繞着最初的血緣門第、委託人與經紀人關係進化出不同的制度化結構。最關鍵的問題是，政治發展在二十世紀早期十年中並沒有在時空上呈現高度的一致性，它並不在一個省區界劃內的同一資源中產生，這種發展的異質特徵只有在基於經濟格局的基礎上把省區進一步劃分為「生態區域」時才能進行有效分析，因為不同精英團體的發展標誌着形塑地方和省區政治的差異性③。蕭邦齊根據人口密度、區域位置、郵遞繁榮程度與財產制度標準，把浙江劃分為有內核外緣之別的四大區域。內部核心(the inner core)是最高度發展的區域，以下逐次遞減類推，由此構成了所謂「等級制式的漸增特性」(hierarchically cumulative nature)，這種特性對精英流動與政治發展的幅度與規模影響極大④。區域政治生態學揭示出，精英行為和政治發展通過從內核向外緣的空間布局而發生着系統變化⑤。在中心地區，最初由私人負責的事物逐漸轉向擴大的公共制度領域，晚清內核地區對政治組織的發展有強大的整合作用。有證據表明，自治組織和利益團體能夠在新的語境中闡明政治、社會和經濟的目標及其意義，這使「公共領域」的產生成為可能⑥。

蕭邦齊的區域政治生態學研究，首次用「市民社會」理論審視知識份子群體的流動格局與走向對晚清政治變遷的影響，但他的分析始終有「傳統—近代」模式的影子。

蕭邦齊的區域政治生態學研究，首次用「市民社會」理論審視知識份子群體的流動格局與走向對晚清政治變遷的影響，特別是在「國家—社會」的二元框架內，知識份子身分角色變遷與基層組織的互動關係，這基本上是一個「本土化」的視角，但由於其把「政治發展」的變量置於「內核—外緣」的區域政治生態網絡中，並以「內部核心的魅力」為題專闢一節探析內核的輻射作用，認為外緣知識精英在內核受教育後，會自覺流回家鄉發展現代化事業，故而「內核—外緣」之分基本上成為「激進—保守」對立的地理指示物，我們似乎總能從他的分析中感覺到「傳統—近代」模式的影子。

在蕭邦齊之後，「市民社會」概念作為解釋工具逐漸被更為明確地引進了近代中國史研究。這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層面：一是美國漢學界比較重視「政治辭彙」的類比作用。比如他們頗關注「公論」、「公務」等辭彙的出現頻度，認定中國政治語彙中包涵着一個術語「公」(gong)，其涵義與它的西方對應詞「公共」(public)十分相似，喻示着進化了的地方自治傳統實際上在侵蝕着國家權力，而像「公共」、「國有」、「私」等觀念的出現和轉換，在司法訴訟領域內會各自為自己的支配地位展開競爭，官方與非官方精英都在尋求政治合法性。「公共」、「官」、「私」這些過去用過的辭彙，在新的生活中被確立了合法的意義，在回答社會和政治問題時，成為新的參量⑦。二是一些學者往往通過描述國家向社會

的權利讓渡來標示出「公域」的範圍。其實，有關晚清基層社會對國家權力滲透的考察，從孔斐力(Philip Kuhn)等人對「地方主義」興起進行研究時就已經開始了，後來在蘭欽(Mary Backus Rankin)、羅威廉(William T. Rowe)的著作中被重新加以系統化。蘭欽把晚清政治語彙劃分為三重概念：即官、公和私。「公共」處「國家」和「私人」之間的位置上。「公共」空間拓展的程度取決於如下一些標準：如私人團體和財產權的發達，構成和自由表達公共意見的交往方式和場所，法律對這些權利制度和行為的保障，以及對國家權利的結構性制約等等。一些普遍性的假設，如政府和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並促成了限制國家權威正式邊界的信念等因素也起着重要作用⑧。與此標準相對照，蘭欽認為東林黨人和復社活躍於十六世紀晚清和十七世紀早期，已經顯示出「公共領域」的迹象，而且與西方「公共領域」的崛起十分相似。在清代，「公共領域」形成與國家權威相對峙的規模主要有三大表現：(1) 晚明中央集權的鬆弛和強迫式輪流服務於收稅的里甲制的崩潰，精英處理地方事務將受到新的評價，並可以增強其在地方的地位。(2) 識字率的提高拓寬了科舉外的就業渠道。(3) 紳商精英的出現⑨。

羅威廉在分析近代漢口城市結構的出色著作中，則着力破除所謂的「韋伯神話」，他斷定漢口城市機構如水利管理設施和街道修理等方面表現了國家、公共與私人的分野關係，「公共」的功能已代替了私人的作用。「韋伯神話」是指韋伯在其名著《儒教與道教》(*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中構築了一個中國城市發展的特徵模式，其要點基本以政治與經濟功能界定中西城市，強調中國城市與農村之間的界分狀態，忽略了縣級以下市場中心的重要性，或縣、省、帝國層次之間社會條件的潛在差異。韋伯還認為，中國城市自宋代以後就處於絕對休眠狀態，此狀態一直延伸到十九世紀西方勢力湧入之前，從而忽視了中國社會結構內部動力演化機制的存在。以後的中國史研究者對韋伯結論的修正主要表現在三個層次上，他們強調中國城市經濟因素而不是政治因素的首要作用⑩。

在羅威廉的視界裏，他首先承認，當哈貝馬斯在創設「市民社會」話語時更多採用了歷史的態度，「公共領域」的存在就是一個歷史的而非不可改變的現象。正是基於以上認識，羅威廉確信，中國在明末清初曾發生過「第二次商業革命」⑪。其次，他避免把「市民社會」研究變為意識形態化之政治話語的表現工具，而注重所謂「事實上的公共領域」⑫。

羅威廉指出，有歷史證據表明，漢口長途貿易的大幅度增強，大規模的商行、財政體制和組織化的商業網絡的出現，地方都市化的持續演進和城市文化的發展（包括相當於西歐小酒館和咖啡屋的茶館制度），印刷工業的急遽拓進，世俗流行文化的崛起，都提供了一種批評運作的空間。由於漢口在十九世紀的城市服務系統和社會福利領域都有了長足的進步，羅威廉認為完全可以用「公共領域」這個社會學範疇概述這種現象，因為在一定範圍內而言，這是直接的國家動議權在社會需要的功能措施方面迅步撤出的結果。面對一些新的社會需要和都市的複雜性，社會大量採取的回應方式可能比官方更加靈活，官僚吏治的作用面對社會能動主義(societal activism)的崛起基本上是非直接的⑬。

羅威廉在他的漢口研究中對基層自治狀態的樂觀估計，曾經引起很大的爭

在羅威廉的視界裏，「公共領域」的存在就是一個歷史的而非不可改變的現象。正是基於以上認識，他確信中國在明末清初曾發生過「第二次商業革命」，他注重所謂「事實上的公共領域」。



當作為西方話語出場的「市民社會」概念被援引至中國語境時，其所形成的論述落差是論者不能不詳加細察的。

議。比如他認為漢口社會組織人員構成的流動性、非本地性與本地人員的雜居狀態，恰恰使其成為自治的基礎。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則認為，正因為漢口行會常由外來人控制，比如漢口的兩個主要行會之一實際上是由外地旅居者在上海買辦的監督下建立的組織，所以漢口作為中國內生型城市自治和社區認同的斷言是不能成立的。再如對鹽業利潤的控制並不取決於社區自治的程序和商人的獨立經濟地位，而是與「國家政權建設」的進程幅度密切相關，按魏斐德的說法，所謂「漢口自治商人」實際上不過是國家壟斷權的產物，是一種「官商經紀人」。所以，如何區別官方體制內的商務局系統與基層商人精英的自治體制和活動，始終應是一個大問題^⑭。

「市民社會」理論的批評者指出，即使像一些在傳統上已成慣例的保甲活動或社區活動，也不能將之視為「現代社區主義」的類似物。諸如各商號為民團提供人員和活動經費、「冬防」計劃的實施、支付守夜人的油燈或煤氣費用等等，都無法證明是新興的、與傳統有別的自治活動。

與蘭欽、羅威廉執着於在近代中國結構內部尋求政治語彙的類同與國家讓渡權利的痕迹有所不同，黃宗智認定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是早期現代的西方經歷中抽象出來的理想概念，並不適用於中國。因為哈貝馬斯也承認，所謂「市民階級公共領域」是一個極為抽象的理論模式。然而黃宗智仍認為必須用一種三分法而非兩分法來透視晚清社會^⑮。首先，「國家—社會」的關係應從兩方面的變化來理解，由此黃宗智試圖構設一個價值中立的範疇——「第三領域」來描述市民社會存在的可能性，它有與國家和社會領域相區別的獨特品格和自身運行的邏輯。打個比喻，正如孩子與父母的關係，如果強調父母的影響，就會忽略孩子自身的成長和變化的重要性。「第三領域」的設想實際上源於黃宗智對中國法的研究，他把清代司法系統分為三大部分：正規的法律系統，這套系

與蘭欽、羅威廉不同，黃宗智認定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概念，並不適用於中國。由此，試圖構設一個價值中立的範疇——「第三領域」來描述市民社會存在的可能性。

統擁有成文法和官方法庭；非正式的司法系統，這套系統擁有依靠血緣與社區調解爭端的習慣法；以及介於兩者之間的第三領域。縣以下管理機構人員的位置在國家與社區之間，並對兩者發生影響。隨着變化的加劇，第三領域越來越制度化了，這些制度一部分趨向完全的官僚化，成為現代國家政權建設過程的參與者，另一部分則趨向完全的社會化，這些分化現象都可被視為現代社會一體化過程的表徵^⑯。

綜上所述，「市民社會」範疇被具體運用於近代中國研究，主要集中於社會如何從傳統國家手中分享一部分權利，以及國家讓渡自身權利所能達致的限度和範圍。但是，仔細審視以上學者的觀點，他們所引用的證據與資料，以及構設的「國家—社會」互動框架的真正涵義，均與哈貝馬斯所定義之「公共是作為恰巧與政府對峙的公共輿論的一部分而出現的」這個「公共領域」的一般特徵相距甚遠^⑰。也許，這種與原初理論的相異性可以作為解釋中國歷史個案的變通途徑，但也同時蘊藏着摧毀預設之理論合理性的危險。下面我們就來簡要地辨析和驗證這些觀點。

二 「市民社會」概念作為學術話語的限度

如上所言，許多論者實際上已經看到，「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範疇的引進儘管具有形式的意義，但對其核心內涵的解釋則完全背離了哈貝馬斯理論的本意。正如黃宗智指出，哈貝馬斯所述「市民階級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兩個概念，由於預設了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兩分對峙狀態，所以只能是西方近代經驗的一種概括，與中國歷史狀況並不吻合，這無疑是一種清醒的認識。那麼在作這種背景區分之時，就似乎已經宣布了其理論取向中國化的無效性。然而，黃宗智在建構介於國家—社會之間的第三領域理論時，卻又明確是在試圖模擬出類似「公共領域」的特殊範圍。這類矛盾與猶疑的心態，與對中國社會之特質的不同認識有密切關聯。在中國歷史的發展中，「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一直維持着一種微妙的均衡狀態，歷史中屬於社會領域的基層鄉治機構儘管在先秦時期即有記載，如《周禮·地官·大司徒》與《管子·立政》中已有鄉里組織構架的生動描述，但一直到唐宋以後，基層社會的構成才趨於完善。鄉里組織一旦成型，起碼在外表上具備了與「國家」保持距離的獨立品格。國家雖然能通過吏胥系統干預基層生活，基本功能卻由紳士階層承擔下來，並形成了自身區別於國家組織的運作空間，這極易使人產生錯覺，以為歷史上自治空間的存在及作用有可能用「公共領域」的西式概念或第三領域的說法加以約括。其實，中國「國家」與「社會」的邊界分立並非是絕對的，二者有實質性的關聯。比如國家通過「家國同構」的形式與科舉渠道控制紳士流動規模，構成以高級吏胥和低層紳耆相勾連的控制網絡。高低層人員身分與教育程序的一致性使「社會」空間存在的獨立與「公域」形成的近代特徵大打折扣，即使是晚清，「士」階層身分的一致性由於紳商等新人的出現而遭到了破壞，「社會」概念的初始意義在多大程度上有所改變仍是頗令人懷疑的。

許多論者看到，「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範疇的引進儘管具有形式的意義，但對其核心內涵的解釋則背離了哈貝馬斯的本意。這無疑宣布了其理論取向中國化的無效性。

「市民社會」論者所舉出的中國存在公域的許多實例，如出現了夜巡人、救火隊、善堂救濟組織等等，大多有可能只是舊有「社會」基層組織的變形與延伸而已。哈貝馬斯定義的「公共領域」有兩個特徵，它既是公共輿論表達的場所，這種表達又要不受高壓政策的強制。可是，公域的形成往往恰恰受到兩個過程的侵蝕：一是國家對社會領域的滲透；一是國家權威的社會性設計（社會化）的影響^⑩。正因為如此，在「公共領域」的結構性轉換中存在着雙重可能性，即「國家的社會化」和「社會的國家化」，它們都容易摧毀國家與社會的分離狀態，這種分離已具備了「市民階級的公共領域」的基礎^⑪。

就中國歷史而言，國家的滲透由於地域廣大、文化遷移等因素制約，南宋以後對基層的控制逐漸變為間接性的取向，也正如顧炎武在《日知錄》中所論，其部分原因是因為法家意念中的嚴刑峻法不僅涉及人性的限度，也關涉統治版圖擴大後的轉型問題，即更多地用間接的儒家手段如宗族、鄉約等倫理因素去控馭人性。所以「國家權威的社會性設計」應在帝國的統治中居主導地位。黃宗智就已注意到，紳士與商人精英的活動主要集中於地方和鄉村而非國家和城市層面，這與哈貝馬斯的市民階級「公共領域」集中於國家和城市層面的現象十分不同。一般論者雖領悟到中國社會中鄉治機構的獨立品格，卻往往把具有前現代市民社會的組織形式如行會、同鄉會館、宗族門第、社區社團和諸如拜神社、惜字會、撫恤組織、秘密團體等，均視為獨立於國家領域之外的機構。實際上它們可能只是「國家權威的社會性設計」的表現形式，至少也是傳統鄉村基層組織的複製與放大。在考察這些組織時我們要問：在「公域」的外表下，私人領域的擴張度到底如何？「私域」的維持與擴展具有多大的獨立性？這是界定基層組織是否具有現代意義的重要標誌。中國人群體意識本來就頗強，如果不從個人主義和私人財產本位是否發達來衡量「公域」的有效性或精英公共參與的模式，就會出現「形式主義」的毛病。

還有一個問題需要澄清，那就是在晚清特定條件下，國家一體化目標對「公共領域」產生和發展的影響。這問題本身似乎構成一個悖論，因為西方早期的現代歐洲式民主，成長於社會一體化與國家建設二者都達到很高程度的環境下；反觀近代中國，一方面缺少有效率的西方現代化國家去確立秩序和提供公域發展的空間框架，另一方面又通過國家政權建設動員乃至榨取社會組織資源。在這種情況下，國家既有可能促進社團產生、喚起政治參與熱情、刺激出限制國家權威的要求，又有可能規約與限制政治自由的拓進。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曾經描述過晚清至民國時期「國家政權建設」和「民族主義」對村治組織的影響，他證明儘管國家依賴基層「權力文化網絡」的作用，只是各種組織網絡構成的「象徵價值」卻有可能是極為傳統的，如百泉閘會的祭祀活動，仍是凝聚傳統社區的手段^⑫。

由於晚清到民國初年中國國家建設一體化目標的逐次實施，國家有可能與社會層面的組織功能相互協調，並參照西方規制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和活力，如晚清以後各種「法團」的出現就具有非傳統的準行政功能特色。但這些法團如教育團體、律師團體和銀行家團體，都是依附政府而運作的，國家也是以控制地方精英組織的態度來對待它們的。一些最積極倡導引進「市民社會」概念的學者

一般論者往往把行會、同鄉會館、宗族門第、惜字會、撫恤組織、秘密團體等，視為獨立於國家領域之外的機構。實際上它們可能只是「國家權威的社會性設計」的表現形式。

如蘭欽已意識到，管理而非公開的公共討論是晚清市民社會的核心特徵，官吏與精英活動的關係在地方公共事務中是交感的而非對峙的，精英並不試圖限制國家權力^②。即使在「地方主義」崛起達致高峰時期，一些紳士自稱鄉人、里人，但這並不意味着他們認同國家總體目標的意念和傳統身分有所轉變，如曾國藩就曾在籍侍郎身分領軍，其地方符號意義並未從國家認同意向中游離出來。故而，如一味從表面上強調國家權威與地方管理的分歧關係，而不注重其相互協調共融、為整體民族主義目標服務的方面，則會對近代中國歷史狀況的分析出現偏差。

最後一個我們要認真考慮的問題是，組織功能與政治術語的表面相似性，是否就真的喻示着文化本質上的相似性？如前所析，國家對社會精英在空間意義上的權利讓渡，也許並不等於不容置疑地反映出社會層面已具有類似於西方的「公共領域」本質特徵，這表現在所謂中國式的「公域」始終在總體目標下與國家保持着某種同構狀態。正如一個日本學者所概括的：「在傳統中國，民間社會既不是只受國家權力支配的非自立的存在，也不是自立於國家之外的自我完善的秩序空間，而是可將民間社會與國家體制共同視為由持有共同秩序觀念的同心圓而連接起來的連續體。」^③這種同心圓式結構，使國家與社會之間區域的伸縮變得甚少實質性意義^④。

如果暫時撇開功能運作的層面，而從文化觀念的角度切入，我們就會發現所謂「公域」與「私域」的界定之間存着歷史性的緊張。一方面，中國人「有私無公」的說法在中國晚清以後的學術界幾乎已成定論，以致嚴復、梁啟超、陳獨秀諸學人均以抨擊國人性格中「私」的一面而大動干戈，並試圖以重新界定「群己」之分合關係來樹立新型人格；另一方面，不少近代以來的理論家也已認識到，「個人主義」與對私人權利尊重的闕失，亦是中國人完整人格形成的一大痼疾，而中國原初觀念中天人合一與自然秩序的和諧觀，使「公域」的涵蓋度幾乎可以無限推廣，最終會遮蓋「私域」的衍生空間。因此，如何辨析中國公私概念的邊界以消解其理論闡釋層面的緊張與歧義，應是了解「公域」是否存在的關鍵。

一些社會學家已經指出，「公」「私」概念的解釋之所以在近代發生如此大的歧異性，恰恰在於公私涵義本身表現出很大的游移態勢，因之「公域」與「私域」的範圍也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發生伸縮畸變。例如，對「一己之私」的理解，中國人雖然有時講究「私」，卻往往絕非維護個人主義式的個體隱私，而是在家庭、家族與鄰里規約下保持「私域」的合理存在，即是說，「私域」的排外性仍有一個群體邊界作尺度。「私」乃家族之私、家庭之私，而很少在個人權利的範圍內得到認同。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說，中國人之私具有「公」的品性。正如費孝通在解釋「差序格局」時所言：「在差序格局裏，公和私是相對而言，站在任何一圈裏，向內看也可以說是公的。」^⑤這種公又是與「家族」、「官事」相聯繫的，金耀基由此認為，公私是一相對的範圍，它的「界限」與「對立性」便不易建立起來^⑥。

因是之故，「公」「私」概念的對峙與融合是一個相當古老悠久的命題，羅威廉等人在晚清社會層面驚喜地發現的許多酷似新面孔的事物，如「公事」、

中國人雖然有時講究「私」，卻往往絕非維護個人主義式的個體隱私，而是在家庭、家族與鄰里規約下保持「私域」的合理存在。所以，中國人之私具有「公」的品性。

「公務」等在日常生活中的頻繁出現，也許僅是古老的中國式「公域」的翻版，這種「公域」由於以「去私」為主旨，不承認西方式的個體主義的存在價值，因而與強調守護與尊重私人領域的西方「公共領域」觀念是有根本差異的。哈貝馬斯在其近作〈法治與民主的內在關係〉(“On the Internal Relation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Democracy”)一文中，專闢一節探尋了「私域自主和公域自主的關係」問題，其中指出：「沒有法律的人的私域自主便不存在法律。作為一種結果，若缺少保障公民私域自主的基本權利，便同樣不存在使一些條件合法地制度化的任何媒體(正是在這些條件下，作為國家公民的人們才能運用其公域自主)。因此，私域自主和公域自主相互以對方為前提條件，無論是人權抑或人民主權，都不能宣稱自己對他方的優先性。」^⑧也就是說，只有公民在「私域」自主受到平等保護的基礎上充分獨立時，他們才能夠適當地利用其「公域」自主。哈貝馬斯強調的是「公域」狀態下的私人自主性，而中國傳統的「公域」空間恰是以去私為前提的。

許多運用「市民社會」理論研究中國問題的學者似乎面臨着無法解決的兩難困局：一方面期望運用一套合理的「市民社會」概念所綜合演繹出來的態度、價值和制度去解析中國社會的本土結構；另一方面又不希望使中國歷史變為西方形態的機械投影。

縱觀中國歷史，「公共」的觀念並不缺乏，地區自主性的例子在城市與鄉村中可謂俯拾皆是，但形式化的組織同構並不意味着能超越文化形態與觀念上的差異。因為在中國，「公域」對「私域」侵蝕之烈，就連近鄰日本都比不上。中國崇尚自然之公私觀，並使其「原理化」，變成一種涵蓋一切的界定尺度。例如，上自政治觀念意義上的皇權與民權之分，下至家庭內部的父子人倫之別，都被籠罩於「公域」的網絡之內。溝口雄三曾經指出，在日本的公私概念中，「父子之愛」乃是私家之事，區別於公域中的朝廷、國家和社會，因而絕不能稱為「公」^⑨。很明顯，中國文化中道義倫理意義上的「公」，常使任何「私域」的產生歸於無效，這亦與「去私」的儒家觀念與「私人」觀念之間存在着歷史性的緊張有關，它使得個人的自主權益在「公域」中始終無法定位。而日本的「公域」與「私域」的界定儘管是封建性的，但卻為私人空間的拓展提供了可能。

三 結論與展望

「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應用於近代中國研究，是由西方學者根據西方經驗的框架來解釋中國歷史發展進程的一次嘗試。對這類努力作總體性評判為時尚早，需有待於更多研究成果的問世。不過許多運用「市民社會」理論研究中國問題的學者都已經意識到，更為謹慎地辨析中西語境的差異是把研究導向深入的關鍵。比如馬德森(Richard Madsen)指出，「市民社會」的西方語境反映出「公議」被決定並非服從於社會地位和傳統權威，而是服從於理性之上的，這一系列制度構成了政治秩序的道德基礎並使之合法化。所以中國及亞洲國家應該在「公共領域」方面尋求一種「亞洲文化模式」(Asian Cultural Style)，而不是僅作歷史現象的簡單比附。他舉例說，哈貝馬斯告訴我們咖啡屋在十八世紀英國的市民階級公共領域發展中起着關鍵作用，但並不能證明中國茶館也起着同樣作用^⑩。美國社會哲學家卡爾霍恩(Craig Calhoun)則認為首先應該分辨清楚「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這兩個相連而不等同的觀念^⑪。

令人欣慰的是，不少研究者已相當慎重地力圖迴避兩種傾向的影響：一是避免如老一輩漢學家那樣出於熱愛中國文化的感情而按西方語式有意或無意拔高中國歷史的固有特質，如狄百瑞(William Theodore de Bary)認定中國自古就有自由主義傳統。與之相反，這些學者明確地否認任何把清帝國看作擁有「潛在自生的」西式民主資源的超前式比較研究的可行性。二是防止出於政治話語的制約而採取非歷史的態度，使研究變為意識形態「目的論」的產物。然而，中國史研究者似乎仍面臨着無法解決的兩難困局：一方面他們期望運用一套合理的「市民社會」概念所綜合演繹出來的態度、價值和制度去解析中國社會的本土結構；另一方面，他們又不希望使地方經驗普遍為一條全球的「常規」的道路，或使中國歷史變為西方形態的機械投影。所以他們在極力辨析諸如「個人主義」、「公民法」、「財產所有權」、「公共管理」等論域中的中西異同時，結論常常是矛盾的。比如「個人主義」與社會契約、自然權利的出現與「私域」自主權的穩固是「市民社會」產生的必要條件。但是研究已證明，即使一些有關人性的清代用法有點接近於人對自身內在條件的尊崇，而不完全受控於國家或其他因素，這仍然與西方傳統揭示出來的、不可分割的權利觀念風馬牛不相及。如果不具備這些儘管是西式文化觀念的品性，那麼我們怎樣才能證明晚清與民國初年的自治組織不只是具有表面的傳統「公共」形式，而更具有西方「公共領域」的實質性特徵呢？

中國大陸「市民社會」研究的背景與西方理論取向有所不同，它更加切入一種針對現實的理論話語的關懷。這種研究既不像部分西方學者那樣，出於「目的論」的用心去刻意描述國家控制之外的社團和民間組織制衡和反對政府的力量，也不像一些漢學家那樣，極力迴避抽象的哲學討論和政治語境的頻繁關注，而是基於中國改革進程面臨的實際問題，力求構設出中國現代化發展獨特道路的理論。中國「市民社會」研究針對1992年以後改革建立市場經濟的新階段所導致的資源流動、社會分化、國家職能轉換等變化，着眼於探究「國家與社會間疆界的確立」或「國家與社會間關係的建構」等新問題的提出，針對80年代末期「新權威主義」和「民主先導論」等做了認真的剖析和批判，表證了以國家本位為基礎的總體性理論的危機^⑩。中國「市民社會」理論認為，「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架構不應如西方原意那樣表徵着相當激烈的對抗關係，而應該呈現出一種良性的互動狀態，這種狀態的達致必須以政治民主化與政治穩定的雙重實現為指歸。威權政治向民主政治的轉化也取決於不同社團、群體和組織共同建立具有對彼此都具權威約束力的民主政治制度的共識^⑪。這種共識之建立並不是以重建新權威為必須手段，也非以暴力對抗的極端形式拓展「公域」的運行空間，而是在國家威權與社會組織之間尋求協調共存的可能性。從理論上講，中國市民社會研究注重探尋「國家」與「社會」的良性互動關係，比較吻合於中國近代發展結構中「國家」與「社會」時常處於同構互融狀態的歷史情況。因為在「國家的社會化」與「社會的國家化」的雙重歷史背景下，中國近代「公域」的產生很難真正具有對抗國家的性質，儘管如此，中國「市民社會」理論的建構仍需從歷史個案的研究中尋求驗證和資源，研究的對象領域也不應局限於框架的構設與問題的提出上，而應在具體事例的考察中完善其總體命題的論證。

中國「市民社會」理論認為，「國家」與「社會」應該呈現出一種良性的互動狀態，這種狀態的達致必須以政治民主化與政治穩定的雙重實現為指歸。中國「市民社會」理論的建構仍需從歷史個案的研究中尋求驗證和資源，應在具體事例的考察中完善其總體命題的論證。

註釋

- ① 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② ⑦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16, no. 3 (July 1990).
- ③④⑤⑥ 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6; 28; 186; 187.
- ⑧⑨⑩ Mary Backus Rankin: "Some Observations on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p. 159. 羅威廉曾指出，英美對「公共」涵義的理解本身就有很大分歧。如英國「公共學校」(public school)之用法，特別是針對私人而非政府操縱下的教育系統；美國流行的用法則顯示，「公共」更穩定地傳達着政府行為的涵義，與英國用法有別。參見註②，羅威廉的文章。
- ⑪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7–8.
- ⑫ ⑯ William T. Rowe: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 ⑬ Arif Dirlik: "Civil Society/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As Critical Concepts Versus Heralds of Bourgeois Modernity",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3年8月號。
- ⑭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⑮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 ⑯⑰⑱⑲ Philip C.C. Huang: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in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 ⑳ 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頁5。
- ㉑㉒㉓㉔ 溝口雄三：〈中國與日本「公私」觀念之比較〉，《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2。
- ㉕ 金耀基：〈中國人的「公」「私」觀念〉，《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4年2月號。
- ㉖ Jürgen Habermas: "On the Internal Relation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Democracy",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4年秋季卷。
- ㉗ Richard Madsen: "The Public Sphere, Civil Society and Moral Community: A Research Agenda f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in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 ㉘ 梁元生：〈史學的終結與最後的「中國通」——從現代美國思潮談到近來的中近史研究〉，載《學人》，第5輯(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頁424–27。
- ㉙㉚ 鄧正來：〈台灣民間社會語式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3年11月號。

楊念群 1964年生，湖南湘潭人，歷史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講師。著有〈儒學的地域化與近代中國知識群體人格的二重取向〉、〈佛教神秘主義：《大同書》的邏輯起點〉等論文多篇。